

#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的通知

会金学通〔2023〕4号

全院学生：

为促进学生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学校将开展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依据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

## 二、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1 人。

## 三、评审安排

1、请参选人与 2023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将申报材料（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和校级以上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等全部材料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压缩包以姓名+学号命名），通过电子邮件以“2023 国家奖学金+年级专业班级+姓名+手机号”命名发送至kjtx@bitzh.edu.cn，例如 2023 国家奖学金+20 金融工程 1 班+张三+12345678910。参选人按前述要求提交材料的同时，还需要填写问卷星《会金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2、学院初审评审会暂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周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参选者提前半小时到达场地。最终通知以辅导员通知为准。

##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材料要真实，符合填报要求，按时提交。

（二）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以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为准，转专业学生

在上一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学院进行参评。

### （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注意事项

1、表格所有内容除“签名”处，均需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改变表格内容和格式；“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见”“学校意见”的日期均留空不填。

2、“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意见”不少于100字，且针对每个申请人的推荐意见不得完全一致；“院（系）意见”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批意见；专业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和公章必须完备，学院主管领导签名须本人亲手签写，不得使用签章代替。

3、“学习情况”中总人数的范围由专业学院自行统一规定，同类学生总人数务必一致。

4、成绩排名必须填写正确、完整。

5、主要获奖情况为上一学年所获奖项，获奖时间按照倒序填写，获奖时间范围为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必须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和颁奖单位。

6、申请理由从思想品德、日常表现、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和科研创新等几方面总结，写重点即可，不需要过于详细。

7、表格为一页，正反面打印至一张A4纸上，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四）附件2、附件3所填内容务必保持一致，严格按照表格中要求填写，附件3经校验无误后保存，成绩排名、必修课门数、获奖信息均只填写上一学年范围内的相关信息。“必修课”与“及格门数”必须保持一致。且为评选年度的必修课。同专业、同班学生的必修课应该一致。

(五)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将对各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如不符合国家奖学金的要求，将取消其获得国家奖学金资格，空出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其所在学院现场评审会得票由高到低依次替补。

**附件：**

- 1.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2.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3.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名单
- 4.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 5.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自传

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